

年報 2011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8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主席報告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19 董事會報告

-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1 財務狀況表
-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主席及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謝毅博士

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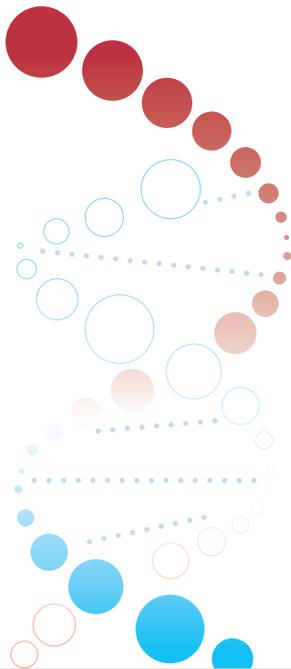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本公司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上一財政年度，儘管面對中國藥業快速轉變之營商環境及激烈市場競爭，但本集團經營業績穩定，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自二零零九年國家推出醫療改革以來，以及繼國家進一步加大政府於醫療改革之投資預算後，藥品市場一直受惠於不斷增長之需求。預期醫療及保健開支不斷上升，加上人口老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均會為中國藥業帶來更大增長動力。雖然醫療改革為國家藥業營造推進勢頭，惟深化改革之週邊政策及相關措施使藥品企業面對新挑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為國家直至二零一五年之經濟發展訂下指引，重點投放於國內市場及內需之餘，同時反映對藥業實施更嚴格規範之政策方向，並加快藥業之結構調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大型藥業集團亦傾向透過併購加快行業整合。





為應對營運挑戰及行業轉變，本集團一直尋求精簡其業務運作之策略及措施，調整貿易業務之分銷模式，以期將影響減至最低，並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實現持續發展。再者，本集團將提升其自產藥品生產設施之產量及產能納入長遠發展計劃，以應付市場需求及競爭。本集團相信先進之設施將會有助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加強品牌的認受性，從而使本集團在日後能夠取得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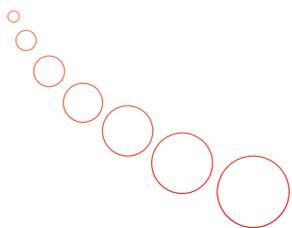
本集團竭力不懈推進口服胰島素項目，並持續投放資源。本集團一直為項目優化內部資源調撥，透過專家及管理團隊共同努力，致力加快達成目標。鑑於中國糖尿病患病率飆升，本集團預期龐大市場需求帶來之潛在得益將令投資物有所值，而項目成功將可成為本集團日後增長新動力。

展望未來，儘管藥品市場競爭日熾、挑戰不絕，然而，本集團將透過行使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採取可提升整體營運效益的行動及策略，著力於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於增長迅速之藥品市場中尋求商機，並增強財務狀況，藉以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給予支持，以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不懈努力。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甲.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就三年醫療改革已推出多項不同措施，包括將改革預算投資額由人民幣8,5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342億元，在全國及各省份施行一系列新政策；頒佈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依二零一一年啟始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制訂更嚴格之環保法規。市場快速增長及整合，大型藥業企業傾向透過併購迅速擴張，藉規模經濟減低成本，同時擴大及加強分銷網絡，以爭取市場份額。

鑑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積極調整其進口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着眼於業務營運之成本監控，使本集團得以將營業額維持於約198,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3%。儘管此舉導致整體毛利率由27.4%輕微下跌至26.2%，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較去年之48,300,000港元輕微減少2,400,000港元至4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調整部份進口產品組合之分銷模式後成本減少所致。

年內，本集團一直調撥資源進行口服胰島素項目臨床測試，使研發費用急升至8,300,000港元。不計及有關增加，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前溢利應為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1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4,600,000港元減少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口服胰島素項目產生之應佔開支所致。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進口藥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因銷量增加而分別增長5.6%及21.4%至約158,9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

醫療改革帶來之需求增長一直推動國內之藥業市場發展，然而，競爭加劇同時令本集團面臨之壓力上升。為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已於年內採取策略性行動，調整其分銷模式，簡化其部份產品之分銷路徑。透過整合大批量分銷交易及鼓勵大宗訂單，本集團需調整部份產品之價格，但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費用亦相應減少，本集團得以保持盈利能力。此舉有助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回顧年度內提升整體表現。

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然而本集團將致力繼續採納各種措施及策略，以期取得理想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甲. 業務回顧(續)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續)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約45,700,000港元下跌約12.8%至約39,900,000港元，原因是若干省份出現激烈減價戰導致銷售量減少。

面對挑戰重重之市場環境，除採取措施精簡架構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過程效率及產量，以及嚴格審慎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外，管理層將繼續着力於推出利潤率較高之產品(如專治缺鐵性貧血之「硫酸亞鐵緩釋片」)，而有關產品已於回顧年度內為營業額及毛利帶來正面貢獻。

受產品定價壓力及成本因素所影響，分類業績維持於約2,500,000港元，惟較二零一零年約4,200,000港元下降40.9%。

面對未來重重挑戰，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方針，在嚴格監控成本之前題下發展其產品線，並於二零一一年所購入之地盤上重遷廠房後，提升產量及產能。與此同時，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已建立之品牌產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重拾升軌，於日後締造較佳業績。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運作，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口服胰島素業務

此項業務並無於年內產生任何收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進行臨床測試令研發費用增加，以及相關行政費用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19,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約16,500,000港元，減幅約3,300,000港元或16.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重整其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後分銷及促銷費用有所減少。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維持穩定，主要因通脹調整而由約28,400,000港元增加3.5%至29,400,000港元。

研發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研發費用約為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主要源自口服胰島素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甲. 業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益由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11,600,000港元，原因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少約3,200,000港元，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所得之雜項收入增加1,000,000港元以及利息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

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稅務專業人士之建議，撥回就中國之新所得稅法計算之潛在稅項所作出之稅項撥備4,000,000港元。計及此項因素，於二零一一年之稅項支出整體上與本集團溢利相符。

乙. 前景

經委聘臨床測試專家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最佳實施方案後，本集團於前期進行具強化作用之工作的審慎方針已為下一階段之進展奠下穩固基礎。臨床測試物料已完成生產，而臨床測試之招募病人程序現正在位於中國多家著名醫院之臨床測試中心進行，進展良好。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將資源重點投放於此以加快進程，並相信在各專家共同努力下，此階段之臨床測試將可穩步發展，取得令人鼓舞之成果。本集團對此項目之成功繼續持正面樂觀之態度。

除口服胰島素項目外，本集團將繼續調撥資源於研發活動。本集團會審慎考慮進行具潛在投資價值或對其產品結構有補完效益之產品開發項目，冀能加強其市場地位及令本集團得以持續長遠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為實現理想經營業績，將會採取積極措施，且深信未來前景仍然明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600,000港元)，增加約15.7%。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6(二零一零年：0.05)，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600,000港元)，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00,000港元)計算。

貨幣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進行，加上該等貨幣匯率在期內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其外幣變動風險。

丁.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1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416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400,000港元)。員工成本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薪酬調整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遇到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才、主管和僱員。

本集團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五十九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毛博士亦兼任聯合基因集團董事長及為創辦人之一。毛博士為復旦大學教授，曾任復旦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及遺傳所所長。毛博士的主要研究領域集中於生物及遺傳基因工程上。毛博士在研究基因工程產業的運作上積累了許多成功經驗。彼負責推動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毛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毛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毛博士亦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的名譽主席及並為其外聘顧問，擔任其首席科學顧問一職。

謝毅博士(四十八歲)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現任聯合基因集團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聯合基因研究院院長及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謝博士為中國聯合基因集團創辦人之一。作為在人類基因研究中取得突破性進展的科學家，謝博士現時負責聯合基因集團的研發工作，並處理該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謝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謝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樓屹博士(五十二歲)

執行董事

樓屹博士持有醫學博士學位，曾經在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從事臨床醫學博士後研究，亦曾在復旦大學從事產業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樓博士曾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亦曾在中國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樓博士曾在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樓博士目前於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所擁有之多間公司兼任董事和總經理職務。

王秀娟女士(四十八歲)

執行董事

王秀娟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王女士於工商業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當中包括中國醫藥市場。王女士具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目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七十三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曾任復旦大學教授，復旦大學前副校長(主管科技工業化及應用事宜)，彼曾兼任國家教委信息與電子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曾任復旦大學物理系副主任、電子工程系主任、微電子學研究所所長職務。方先生在二零零零年退休，現任上海市老教授協會副會長、上海市退休教育工作者協會副理事長。方先生在電子與信息技術領域進行深入研究，具有豐富的科學研究與管理經驗，為卓有聲望之科學家。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七十七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兼任國內第二軍醫大學、同濟醫科大學、汕頭大學等校客席教授、中國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長、國際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中國遺傳工程學學會理事等職務。薛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退休。薛先生領導的研究小組在基因治療、轉基因動物研究等領域獲得國際矚目的成就。薛先生多次獲得國家的重大科研獎項，是一位具有國際聲望的遺傳學家。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四十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持有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程學專科文憑和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科文憑，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且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全科合格證。金女士於多個行業財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之經驗。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溫明醫生(五十歲)

研究及發展部總監

溫明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其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產品之規管事宜、研究及開發以及註冊事務。溫醫生畢業於廣州醫學院，並取得醫科學士學位及於中山醫科大學(現稱為中山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溫醫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山大學附屬醫院之主治醫生達十年。

劉銑醫生(五十四歲)

全國營銷總監

劉銑醫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國內之進口醫藥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劉醫生畢業於廣州醫學院內科部，擁有近十九年藥品業之經驗。劉醫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廣州胸科醫院擔任醫生及在國內任職於葛蘭素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曾路先生(四十一歲)

全國銷售經理

曾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產品市場推廣經理，負責制定本集團在國內進口醫藥業務之市場策略。曾先生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主修生物學。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在廣東華健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及廣東威特曼醫藥有限公司任職醫療設備經理。

林廣祥醫生(四十四歲)

產品發展經理

林廣祥醫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醫學。林醫生負責進口藥品之市場及推廣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為廣州市第二人民醫院之駐診醫生，並曾於國內的英國威康醫藥公司工作。

陳連邦先生(五十六歲)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及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總經理

陳連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長春精優及吉林精優之市場推廣政策及策略。陳先生於藥品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一間國有製藥企業任職廠長。

廖國華先生(四十九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吳紅女士(三十九歲)

高級財務經理

吳紅女士，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所有財務事宜。吳女士畢業於江蘇省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外貿會計。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個別守則條文為目標。

- (a) 守則條文第A1.3及A6.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 (e)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須處理其他海外業務，毛裕民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毅博士已獲委任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C.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主席)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之企業主要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而本公司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屬獨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金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不計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毛裕民博士	4/7
謝毅博士	7/7
樓屹博士	7/7
王秀娟女士	7/7
方林虎先生	6/7
薛京倫先生	6/7
金松女士	6/7

年內並無就罷免及委任董事設立提名委員會。

D. 主席及日常管理

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謝毅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確保維持平衡之權力及責任。

E.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主席除外)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而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F. 董事薪酬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配合良好及公平之慣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金松女士)及謝毅博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3/3
薛京倫先生	3/3
金松女士	3/3
謝毅博士	3/3

在參考個別表現及當時市況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及／或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決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鼓勵。董事會會定期因應當時市況及個別成員之職責，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架構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現有董事薪酬方案。

G.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60
非審核服務	110

企業管治報告(續)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是確保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及就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適當審閱及監管安排。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3/3
薛京倫先生	3/3
金松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半年度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年度業績聯同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I.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所作出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營運風險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之措施則屬管理層之工作。

年內，本公司委聘了獨立之專業顧問—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按照審核委員會建議之範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審閱。根據天職香港之審閱，天職香港信納本公司管理層維持健全及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然尚有改善之空間。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天職香港遞呈之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充份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8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88,06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繳足股本之紅股方式作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為133,71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9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
謝毅
樓屹
王秀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除主席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利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透過受控制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毛裕民	附註	480,000,000	20.96%
謝毅	附註	480,000,000	20.96%

附註：

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 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United Gene Group Lt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 Group」) 透過收購香港博德餘下 1% 權益(其中 0.99% 權益向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公司)(「United Gene-PRC」) 收購，另 0.01% 向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 收購)，已將其於香港博德之持股量由 99% 增至 100%。

United Gene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同日，香港博德亦透過向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FPL 餘下 20% 權益，將其於 FPL 之持股量由 80% 增至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持有之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BVI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 Grou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香港博德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JNJ Investments	a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19.65%
Ong Cheng Heang	b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13.10%

附註：

(a) JNJ Investments 及 FPL 分別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由 United Gene Group 擁有。

United Gene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FP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全資擁有。

(b) Ong Cheng Heang 先生(「Ong 先生」)擁有 300,000,000 股股份(「新股份」)的利益，該等股份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xtrawell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與 Ong 先生(作為賣方)就擬收購進生有限公司 4,900 股普通股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而配發及發行予 Ong 先生之本公司新股份。Ong 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女婿。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錄得下列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向進生有限公司(「進生」)作出墊款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xtrawell BVI」)擁有進生之51%權益，餘下49%由Ong Cheng Heang(「Ong先生」)擁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上述權益後，Extrawell BVI向進生作出墊款，而有關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墊款」)。

於往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由於Ong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彼被視為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有關期間向進生作出之每筆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披露。

基於此背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Ong先生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xtrawell BVI於回顧期內向進生作出之墊款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Extrawell BVI向進生所作墊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16,5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78,000港元)。

(b) 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而令福聯向進生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試驗之費用。

由於福聯為福仕之主要股東，於福仕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權益，故進生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除載於第13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及其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9至85頁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恰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重大事項重點

本報告須予強調之重大事項有兩點。

- (a)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持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所載，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非控股權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餘下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盈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 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

蘇國強

執業證書號碼P1724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98,816	196,291
銷售成本		(146,785)	(142,447)
毛利		52,031	53,844
其他收入	8	11,592	13,5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481)	(19,836)
行政費用		(29,418)	(28,421)
研發費用	9	(8,339)	(80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22	(4,282)	(5,508)
除稅前溢利	9	5,103	12,788
稅項	10	(1,055)	2,784
本年度溢利		4,048	15,57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31(a)	6,139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187	15,572
本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11,567	14,624
非控股權益		(7,519)	948
		4,048	15,572
全面收入總額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59	14,624
非控股權益		(7,172)	948
		10,187	15,5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4	0.51	0.64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5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9,657	50,0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	23,691	13,634
無形資產	18	286,936	287,18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12,970	9,598
		373,254	360,46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232	23,121
貿易應收賬款	22	72,575	84,7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7,712	60,30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0,743	20,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24,573	104,987
		290,838	293,7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7,152	8,4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5,949	46,3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36,778	32,570
應付稅項		1,987	2,171
		81,866	89,532
流動資產淨值		208,972	204,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2,226	564,6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21,851	14,493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2	102
		21,953	14,595
資產淨值		560,273	550,0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2,900	22,900
儲備	31	331,255	313,8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4,155	336,796
非控股權益		206,118	213,290
權益總額		560,273	550,086

毛裕民
董事

謝毅
董事

第35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31,568	133,614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61,049	69,2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1	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56,136	21
		117,406	69,48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29	527
流動資產淨值		116,977	68,957
資產淨值		248,545	202,5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2,900	22,900
儲備	31	225,645	179,671
權益總額		248,545	202,571

毛裕民
董事

謝毅
董事

第35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1(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1(b)(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1(b)(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1(b)(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1,482	122,692	322,172	214,832	537,004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14,624	14,624	948	15,57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624	14,624	948	15,57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2,490)	(2,49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2,490)	(2,49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1,482	137,316	336,796	213,290	550,086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1,482	137,316	336,796	213,290	550,086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11,567	11,567	(7,519)	4,04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5,792	—	5,792	347	6,13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92	11,567	17,359	(7,172)	10,18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7,274	148,883	354,155	206,118	560,273

第35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103	12,788
調整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3	29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536	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18	4,626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	—	26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4,282	5,5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469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3,257)	(6,461)
利息收入	(931)	(6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503	17,277
存貨減少	7,889	4,90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1,156	5,8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23	4,05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1,327)	(1,9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63)	1,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81	31,936
已付所得稅	(1,174)	(1,208)
預付稅項	(65)	—
已收利息收入	931	63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673	31,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18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	(1,423)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5)	—	(2,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4)	(8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1,413)	(3,74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3,372)	(2,59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11,566	54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29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8,194	(3,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454	24,269
外幣匯率調整之影響	4,132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87	80,7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573	104,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573	104,987

第35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起重要作用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全年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 有期貸款之歸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a) 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全年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相應修訂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須按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資產淨值之比例逐項收購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之成本應當支銷。由於期內並無或然付款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期間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中列帳，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盈虧。由於概無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並無於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保留於該實體之權益之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期間並無影響。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輕微及非迫切性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頒佈一批總括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變動。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歸類」澄清，有期貸款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還貸款之條文(「應要求償還條文」)，則借款人應當將之分類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第5號要求追溯應用。由於香港(詮釋)第5號之結論與本集團一向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修訂本」)經已頒佈，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應用。部份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及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評估適用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董事認為，除須作若干額外披露外，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撤銷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資產淨值之比例逐項收購確認被購買方之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

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交易。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之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記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之處置之盈虧亦記入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之後續會計方法而言之初始賬面值，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作會計處理。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已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會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專業知識之權利及以商業形式利用若干基因發明之權利及商譽，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i) 技術專業知識

該類別包括用於開發及生產一般藥品之技術專業知識權利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權利。與一般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自該權利可用起計七至十四年內按其估計經濟年期攤銷。與口服胰島素產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原因為該等權利尚未可用。

(ii) 基因發明權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成本，乃自授出基因發明權之年份起，最長分二十年攤銷。

(ii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列為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一次，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與商譽有關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以便向本集團各業務類型及地區分配資源和評估其表現。

個別屬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惟倘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份準則，則可予合計。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計量(「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除因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貸款(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而產生者外，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實體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內之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於各申報期間呈列之資產和負債按該申報期間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收益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份。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及年率如下：

樓宇	按有關租賃土地之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若出售重估資產，於其他儲備之款項乃轉撥至保留溢利。

(f)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使用年度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對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出檢討。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當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而其股息高於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當期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之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需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員工、所有經常性生產開支之適當比例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及出售所涉之所需估計成本釐定。

(h)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或不依約付款等均被視為應收賬款須作出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之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內。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j)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可遞延清償負債至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否則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提撥準備。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在報稅中之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產生之臨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臨時差額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有之年假負債須提撥準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之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薪金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規例，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員工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就相關政府機構管理之社會保障計劃(「中國計劃」)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於支付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乃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及僅當)本集團可充份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o)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製造貨品及買賣製成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客戶時(其一般與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交予客戶之時間相同)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雜項收入乃按累計基準計算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約

(i)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ii) 融資租賃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將整筆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倘兩個部份均明顯屬於經營租約，則整項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q)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時方始確認入賬：

- 創造出可識別之資產(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創造之資產日後可能會帶來經濟利益；及
- 有關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r)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行使重要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名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有關連人士(續)

- (v) 該名人士為(i)項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的基礎上對估計及判斷作持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所下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有關估算及假設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減值估算

本集團就有關賬面值約為284,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260,000港元)之口服胰島素產品且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亦就有關賬面值分別約為869,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119,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之一般藥品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所作之估計及假設、除稅前折現率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之相關假設。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之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滯銷及過期存貨撥備

滯銷及過期存貨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初步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有關估計作出變動之期間內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c) 滯銷及過期存貨撥備(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照現行市況以及類似性質之產品製造及銷售歷史經驗作出。可變現淨值可因市況轉變而大幅改動。本集團將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從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如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金融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產生。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面臨多種外幣(主要來自美元)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因此，並無進行美元對港元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二零一零年：1%)，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淨資產／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時錄得匯兌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該等信貸評估集中評核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將會為該等不能收回之結餘作出特別撥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違約風險較低。

就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因而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動用以另一公司名義持有之銀行結餘，故該等銀行結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信貸風險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申報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乃約訂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152	—	7,15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49	—	35,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6,778	21,851	58,629
	79,879	21,851	101,7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479	—	8,4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12	—	46,3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570	14,493	47,063
	87,361	14,493	101,854

本公司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	—	4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	—	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計息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年度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85,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因而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6.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39,888	45,722	158,928	150,569	—	—	—	—	198,816	196,291
分類業績	2,492	4,219	17,883	14,734	(66)	(67)	(11,071)	(1,160)	9,238	17,726
利息收入									931	637
未分配支出淨額									(5,066)	(5,575)
除稅前溢利									5,103	12,788
稅項									(1,055)	2,784
本年度溢利									4,048	15,572
分類資產	156,050	148,549	76,590	138,370	5	5	312,386	305,925	545,031	592,849
未分配資產									119,061	61,364
總資產									664,092	654,213
分類負債	13,155	12,663	29,705	41,041	50	50	27,809	17,125	70,719	70,879
未分配負債									33,100	33,248
總負債									103,819	104,12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	—	—	—	—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	—
折舊及攤銷	3,159	4,897	426	569	—	—	—	—	3,585	5,466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252	251
									3,837	5,717
其他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62	4,952	220	556	—	—	—	—	4,282	5,5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82	94	—	—	—	—	987	—	1,469	94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	—	264	—	—	—	—	—	—	—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	—	—	—	—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虧損									—	1
									—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造藥品	39,888	45,722
藥品貿易	158,928	150,569
	198,816	196,291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113	57
利息收入	931	637
租金收入	—	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附註22)	3,257	6,461
雜項收入	7,291	6,303
	11,592	13,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36	794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83	297
核數師酬金	660	650
銷售成本*	146,785	142,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	4,626
匯兌虧損	—	558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	—	2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9	9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282	5,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218	2,222
研發費用**	8,339	8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842	36,5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4	1,906

附註：

* 銷售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9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54,000港元)。

** 當中8,126,000港元乃與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開支有關，其餘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9,000港元)則為其他之有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85	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10)
	91	(30)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度撥備	967	1,24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	(4,000)
	964	(2,754)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55	(2,78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前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故該等公司可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二零一零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2%。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所訂明之不追溯規則，有關稅率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逐步增至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初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因推行企業所得稅法而可能承受之風險作出為數15,000,000港元之撥備。然而，本集團其後自中國稅務專業人士取得意見，確認企業所得稅法並無追溯應用之規定。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回為數分別4,0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103	12,788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1,412)	4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86	1,870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41)	(18)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	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4	(4,110)
其他	45	(980)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55	(2,784)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裕民	40	40	712	975	—	—	752	1,015
謝毅	40	40	975	679	—	—	1,015	719
樓屹	40	20	320	25	—	—	360	45
王秀娟	40	20	511	494	12	12	563	526
方林虎	40	40	—	—	—	—	40	40
薛京倫	40	40	—	—	—	—	40	40
金松	40	40	—	—	—	—	40	40
	280	240	2,518	2,173	12	12	2,810	2,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聘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1(a)。於年內已付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55	1,4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1,479	1,454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計劃作出按規則指定之比率計算之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

1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45,9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7,139,000港元)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入賬。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6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514	27,636	7,355	6,168	99,673
添置	59	1,206	158	—	1,423
出售(附註)	—	—	(243)	—	(2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73	28,842	7,270	6,168	100,853
添置	—	330	103	632	1,065
匯兌調整	1,686	1,018	153	195	3,0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259	30,190	7,526	6,995	104,9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052	20,187	4,913	4,269	46,421
本年度列支	1,523	2,011	556	536	4,626
出售時撥回	—	—	(239)	—	(2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75	22,198	5,230	4,805	50,808
本年度列支	1,010	1,085	456	467	3,018
匯兌調整	386	826	116	159	1,4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71	24,109	5,802	5,431	55,3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88	6,081	1,724	1,564	49,6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98	6,644	2,040	1,363	50,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1,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2,000港元)及1,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84,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列支。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就向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出售位於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長瀋路98號之若干大廈訂立買賣協議。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大廈之法定擁有權轉讓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66
增加(附註)	10,184
匯兌調整	5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538
本年度列支	7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32
本年度列支	536
匯兌調整	1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34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賃	23,691	13,63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5,000港元)及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9,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列支。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精優就收購中國長春市一幅土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長春精優已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8,657,000元，並已將款項入賬列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長春精優正在就所收購之土地領取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專業知識 千港元	基因發明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4,793	95,000	—	389,793
添置	—	—	1,807	1,8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793	95,000	1,807	391,600
匯兌調整	372	—	—	3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165	95,000	1,807	391,9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117	95,000	—	104,117
本年度列支	297	—	—	2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4	95,000	—	104,414
本年度列支	283	—	—	283
匯兌調整	339	—	—	3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36	95,000	—	105,0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129	—	1,807	286,9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379	—	1,807	287,186

無形資產之攤銷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技術專業知識之賬面值包括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價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產品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福仕」)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福仕與清華大學共同就知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申請專利註冊(「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專利。

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知識估值。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編製報告，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不少於知識賬面值284,260,000港元。倘臨床測試結果不獲批准，則無法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取得新藥之證書或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其餘技術專業知識賬面值約8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9,000港元)為與另一間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所持有之藥品生產及銷售相關之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已就吉林精優所持技術專業知識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並認為本年度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商譽指於二零零九年另外收購非控股權益於長春精優之5.49%權益產生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商譽之金額已分配至本集團有關製造藥品之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按收購長春精優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未來收入釐定。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為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c及e)	7,676	5,680
鄭昌學(附註b、c及e)	2,205	1,632
侯世昌(附註b、c、d及e)	389	288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b、c及e)	2,051	1,518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b、c及e)	649	480
	12,970	9,598
流動部份		
侯世昌(附註a、d及f)	3	3

附註：

- (a)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有關款項指應收福仕之非控股權益之未付注資。福仕之非控股權益向其股東作出催繳，以按照彼等各自於公司之股本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資金注資。有關注資催繳總額已入賬列為附註28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d) 侯世昌為福仕之股東。
- (e) 應收款項以人民幣結算。
- (f) 應收款項以港元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990	52,990
加：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23,236	120,348
減：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6,226	173,3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26,828)	(21,894)
	(17,830)	(17,830)
	131,568	133,61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trawel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60%	40%	開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2股，以及 每股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精優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2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	100%	推廣及經銷藥品
兆盈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股	—	100%	投資控股
長春精優(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3%	開發、製造及銷售 藥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Right & Rise Limited (「R&R」)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100%	持有基因發明權 及投資控股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Gran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75%	持有基因發明權
進生有限公司(「進生」) (附註c)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51%	投資控股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福仕」)(附註c及d)	香港／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0股	—	26%	開發及商品化 口服胰島素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 (「瑞盈」)(附註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股	—	26%	暫無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表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吉林精優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十五年。
- (b) 長春精優乃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先於中國成立，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15年。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經營期變為無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購入5.49%之權益，因此，本集團股權由約68%增加至73%。
- (c) 福仕之權益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購入。就購入福仕51%權益而言，進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兩期代價31,780,000港元。如附註18所述，該兩期代價須由國家藥監局就產品發出第三期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12,000,000港元，而19,780,000港元則須於國家藥監局就產品發出新藥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尚未償還之兩期代價已計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本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進生股份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償還前段所述未償還代價31,780,000港元。進生賣方已抵押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進生賣方欠款之進一步討論載於附註23。

於本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本集團並不知悉進生賣方分別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因而未能披露此關係，而收購進生51%權益(「二零零四年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追認及批准是項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進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購入進生49%權益餘額，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2.563港元配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即使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前)上段所述關係，惟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後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重新批准是項收購。是次聯交所要求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舉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獨立董事會編製之報告，目的為本公司申請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報告亦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因前段披露事宜未能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進生作出之墊款，該等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公告，當中披露該等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據上市規則應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所提供之墊款之詳情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進一步作出披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

- (d) 福仕及瑞盈均由進生擁有51%股權，而進生則由Extrawell BVI擁有51%股權。因此，本集團所持有福仕及瑞盈之實際股權均為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90	2,551
在製品	1,470	1,549
製成品	11,925	19,574
	15,785	23,674
減：過期存貨撥備	(553)	(553)
	15,232	23,121

於兩個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均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銷售成本相若。

2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351	103,41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8,776)	(18,659)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72,575	84,756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72,575	84,7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5,910	37,391
91日至180日	16,240	25,576
181日至365日	30,425	21,789
1年至2年	4,282	5,508
2年以上	14,494	13,151
	91,351	103,415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5,910	37,391
91日至180日	16,240	25,576
181日至365日	30,425	21,789
	72,575	84,756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659	20,183
匯兌調整	659	—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1,567)	(57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附註9)	4,282	5,50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附註8)	(3,257)	(6,4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776	18,659

已作出及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減值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金	6,450	1,652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18,994	23,024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	31,780	31,780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57,224	56,456
預付款項	488	3,848
	57,712	60,304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1	2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下文所披露之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除外。

附註：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31,780,000港元為附註20(c)所述應收進生賣方之款項。進生賣方會就本集團收購進生51%權益承諾向福仕51%權益之賣方償還該筆款項，即收購福仕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

有關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風險

誠如附註20(c)所述，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以相當於以Ong Cheng Heang先生名義持有進生49%權益之股份作抵押。其他應收款項涉及之風險被評估為進生賣方能否悉數償還該款項或口服胰島素產品能否最終取得成功(詳見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861	15,580
港元	32,851	44,724
	57,712	60,304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743	20,579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7,263	17,126
港元	3,480	3,453
	20,743	20,579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51%至1.1%(二零一零年：0.24%至0.68%)之浮動利率進行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573	104,987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121,178	102,450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56,136	21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3,930	38,597
美元	57,925	65,192
歐元	1,467	—
港元	11,251	1,198
	124,573	104,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50,563	2
歐元	1,433	—
港元	4,140	19
	56,136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年息0.01%至0.65%(二零一零年：0.01%至0.5%)之浮動利率計算，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另一公司名義持有金額約為19,0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0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銀行結餘之用途，因此結餘作為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處理。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4,025	5,877
91日至180日	1,577	1,665
181日至365日	178	623
1年至2年	992	309
2年以上	380	5
	7,152	8,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52	3,273
美元	4,300	2,751
歐元	—	2,455
	7,152	8,479

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49	46,312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	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339	44,021
港元	1,610	2,291
	35,949	46,312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429	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Ong Cheng Heang (附註b、c、e及f)	7,380	4,895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c及e)	8,564	5,680
鄭昌學(附註b、c及e)	2,460	1,632
侯世昌(附註b、c及e)	434	288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b、c及e)	2,289	1,518
Feel So Good Limited (附註b、c及e)	724	480
	21,851	14,493
流動部份		
Ong Cheng Heang (附註a及e)	4,374	166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及d)	32,404	32,404
	36,778	32,570

附註：

- (a)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款項為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款項指福仕之非控股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資金注資，相關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未付注資已入賬列為附註19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d) 應付款項以港元結算。
- (e) 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結算。
- (f) Ong Cheng Heang為進生之股東，而進生則擁有福仕51%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加速稅項折舊產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並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3,4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60,000港元)及7,4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8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份		
二零一零年	—	954
二零一一年	2,197	905
二零一二年	745	1,083
二零一三年	964	404
二零一四年	2,215	2,139
二零一五年	1,357	—
	7,478	5,485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	2,290,000	22,900	22,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之種類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旗下所有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資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將繳足股本資本化，惟須受中國有關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因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作交換用途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15,405)	186,810
年度虧損(附註13)	—	—	—	(7,139)	(7,1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22,544)	179,67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22,544)	179,671
年度溢利(附註13)	—	—	—	45,974	45,9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23,430	225,645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優化資本結構及減少資本成本，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於綜合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機遇、預測經營現金流以及資本開支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借貸水平、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購回自身股份。

本集團使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而權益則指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負債權益比率之策略仍然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0.100及0.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精優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名義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不少於18,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向銀行抵押及登記；及
- (ii) 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發出之持續企業擔保6,000,000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

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起將有效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以書面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規定任何歸屬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分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長春精優5.49%之額外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隨後增加至73%。

於收購日期就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	1,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72
貿易應收賬款	—	1,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2
存貨	—	298
貿易應收賬款	—	(133)
應付開支	—	(186)
應付股息	—	(77)
稅項撥備	—	(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59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1,605
收購代價	—	(3,4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412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72)
現金流出淨額	—	2,240

3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辦事處物業租金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3	1,56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323	—
	5,056	1,56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個辦事處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其他承擔

- (i)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收購福士之權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提供免息墊款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轉借予進生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以支付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由於福聯擁有福仕已發行股本之29%權益，並為後者之主要股東，故進生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核准之日，尚未取得獨立股東就向福聯提供財務資助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與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所需資金，該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
 - (3) 若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完成下述收購京悅，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同意)於自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藥品一粒膠囊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有關藥品授出新藥證書，瑞盈將促使福仕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製造藥品。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就上段所述之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續)

(ii)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盈與振海尚未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而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待延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iii) 福仕與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臨床測試訂立下列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7,080,000元(相當於約20,094,000港元)：

-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服務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2,080,000元(相當於約14,212,000港元)，內容有關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及
- (2)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82,000港元)，內容有關提供獲驗證之測試藥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上述合約支付予項目管理人款項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2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包括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6,580,000元(相當於約7,7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董事服務合約獲豁免所有上市規則之有關連交易申報規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98	2,4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2,810	2,425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 (「Extrawell BVI」)向進生(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16,5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578,000港元)之墊款。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由於Ong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女婿，故於本公司層面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有關期間向進生提供之每筆墊款均構成有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披露。

然而，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Ong先生僅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xtrawell BVI於回顧期間向進生提供之墊款並不構成有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72,575	84,7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24	56,45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973	9,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43	20,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178	102,450
	284,693	273,842
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152	8,4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49	46,3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8,629	47,063
	101,730	101,854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61,049	69,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136	21
	117,185	69,253
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	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為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估計，除非貼現之影響微乎其微則除外。

40. 綜合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98,816	196,291	184,434	165,079	158,763
除稅前溢利	5,103	12,788	7,989	2,393	9,303
稅項	(1,055)	2,784	9,418	(15,728)	(3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48	15,572	17,407	(13,335)	8,93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67	14,624	15,551	(11,735)	9,336
— 非控股權益	(7,519)	948	1,856	(1,600)	(402)
	4,048	15,572	17,407	(13,335)	8,934
股息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664,092	654,213	646,050	619,573	609,988
總負債	(103,819)	(104,127)	(109,046)	(106,696)	(93,504)
總權益	560,273	550,086	537,004	512,877	516,484
非控股權益	(206,118)	(213,290)	(214,832)	(215,957)	(217,565)
	354,155	336,796	322,172	296,920	298,919